

我國電信自由化 面臨的重要課題

李煥仁

電信自由化目的旨在藉由市場自由度提高，以使消費者享有物美價廉的商品。然而
盱衡我國電信自由化過程，
在85年1月16日新電信法通過後，
不論是國內業者抑是國外廠商，
莫不進入空前投資熱潮。
究竟隨著自由化腳步後，政府該
如何規範一合理、公平、有秩序
的市場，實是重要課題。

前言

自從新電信法於85年元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其後交通部並宣布開放包括行動電話以及呼

叫器等電信熱門業務共五項予民間業者經營後，國內電信市場即呈現空前的「熱鬧滾滾」盛況。國內之各大財團無不磨拳擦掌準備爭奪為數有限的特許執照，且

各自表現出志在必得的態勢。而國外各個主要電信集團，例如AT&T、英國電訊、新加坡電訊…等等，亦紛紛來台尋找合作對象，加入了此次的電信特許執照